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相关文件，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7 日